

阳城县民政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3
十二、其他说明.....	8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3
（二）其他.....	8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制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3. 依法指导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推动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县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4.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组织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5. 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协调，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6. 承担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提出全县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的审批工作。
7.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8. 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和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
9. 承担救助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殡葬执法管理、城乡社会救助监督管理等工作。
10.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1.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城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党办4个股室，下属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1个全额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63人（在职职工27人，退休36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7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1.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4.13	9126.97	1217.1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29	28.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3.90	151.50	522.4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7.52	本年支出合计	11067.08	9327.52	1739.56
上年结转	1739.5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067.08	支出总计	11067.08	9327.52	1739.56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27.52	9176.02	151.50				173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6.97	9126.97					1217.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7.42	287.42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3	64.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	2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6.05	76.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34	12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2	9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3	5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2	3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20810	社会福利	3175.89	3175.89					202.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2.82	132.82					53.98
2081002	老年福利	950.12	950.12					0.50
2081004	殡葬	1246.54	1246.54					14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75	198.75					
2081006	养老服务	627.66	627.66					7.8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6.72	886.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6.72	886.7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49.00	1549.00					462.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00	140.00					40.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9.00	1409.00					422.24
20820	临时救助	221.58	221.58					3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1.58	221.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9.97	2129.97					517.1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9.97	2129.97					517.1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76.02	776.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76.02	77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	1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9	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9	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9	28.29					
229	其他支出	151.50		151.50				522.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50		151.50				522.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50		151.50				522.4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67.08	410.69	1065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4.13	363.65	9980.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7.42	64.53	222.89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3	64.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		2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6.05		76.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34		12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2	9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3	5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2	3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20810	社会福利	3378.19	198.75	3179.43
2081001	儿童福利	186.80		186.8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0.62		950.62
2081004	殡葬	1386.54		1386.5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75	198.75	
2081006	养老服务	635.48		635.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6.72		886.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6.72		886.7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11.67		2011.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0.43		180.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31.24		1831.24
20820	临时救助	256.58		256.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1.58		221.5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0		3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47.16		2647.1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7.16		2647.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76.02		776.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76.02		77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18.75	2.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	1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9	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9	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9	28.29	
229	其他支出	673.90		673.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3.90		673.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90		673.9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7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1.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4.13	10344.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29	28.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3.90		673.9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27.52	本年支出合计	11067.08	10393.18	673.9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39.5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22.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067.08	支出总计	11067.08	10393.18	673.9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76.02	410.69	876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6.97	363.65	8763.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7.42	64.53	222.89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3	64.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		24.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6.05		76.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34		12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2	9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3	5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2	3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20810	社会福利	3175.89	198.75	2977.14
2081001	儿童福利	132.82		132.82
2081002	老年福利	950.12		950.12
2081004	殡葬	1246.54		1246.5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8.75	198.75	
2081006	养老服务	627.66		627.6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6.72		886.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6.72		886.7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49.00		154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00		1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9.00		1409.00
20820	临时救助	221.58		221.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1.58		221.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9.97		2129.9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9.97		2129.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76.02		776.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76.02		776.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18.75	2.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	1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9	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9	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9	28.2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0.69	380.31	30.39
工资福利支出		329.71	329.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6	20.1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8.06	88.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5	13.9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64	18.6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1	6.5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7.47	77.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9	6.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73	26.7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46	16.4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2	2.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6	10.8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3	3.8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0	0.7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8.29	28.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	8.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9		30.3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21		10.21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4		0.7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30		1.3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57		3.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9	50.5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0.23	50.2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1.50
103	非税收入	151.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5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1.5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50		151.50
229	其他支出	151.50		151.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50		15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50		151.5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	1.2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合计	1.28	1.28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0.39	30.39		
阳城县民政局	30.39	30.3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民政局	8916.82	8765.32	151.50			
2025年省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5.44	65.44				
2025年省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42.84	342.84				
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阳城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100万元，阳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50万元）	150.00		150.00			
城市低保金	50.00	50.00				
边界管护经费	32.00	32.00				
行政区域边界线勘界工作经费	24.00	24.00				
农村低保金	50.00	50.00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00.00	100.0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0.97	50.9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22.00	322.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3.00	63.00				
年终访贫问寒	13.20	13.20				
百分之四十人员经费	4.10	4.10				
肇事肇祸收治管护经费	2.00	2.00				
敬老院工作经费	321.72	321.72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95.00	95.00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342.00	342.00				
殡仪馆运行经费	79.74	79.74				
殡仪馆运行经费	152.60	152.60				
区域性养老院适老化改造	97.86	97.86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543.89	543.89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90.00	90.00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	60.00	60.00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	59.00	59.00				
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330.00	330.00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468.08	468.08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1300.00	1300.00				
2025年市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1.85	21.85				
福利中心消防改造尾款	67.75	67.75				

2025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基本生活补助478万元，照料护理补助210万元）	688.00	688.00			
福利中心工程绿化尾款	4.70	4.70			
福利中心太阳能工程尾款	5.39	5.39			
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138.00	138.00			
2025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126.72	126.72			
高龄津贴	685.40	685.40			
2025年市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01	20.01			
2025年市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3.43	73.43			
未保宣传费	20.00	20.00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1.50		1.50		
2025年边界管控市级补助资金	20.05	20.05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70.00	70.00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34.00	134.00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6.40	206.40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39.20	39.20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芹池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	15.00	15.00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芹池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	37.20	37.20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8.00	28.00			
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	1014.20	1014.20			
临时救助	121.58	121.58			
低保中心工作经费	4.50	4.50			
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经费	42.50	42.50			
婚姻登记工本费	2.00	2.00			
民政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民政局	1739.56	1217.16	522.40	
阳城县民政局	1739.56	1217.16	522.40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43	10.43		
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76.00	76.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区域性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福彩孤儿助学）	38.49		38.49	
省级福彩公益金（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凤城壁头新建康养中心、康宁实施设备配置）	124.24		124.24	
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0.50	0.50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100.00	100.00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供养）	64.64	64.64		
低保家庭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资金	6.88	6.88		
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资金	16.78	16.78		
2024年第二批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30.00	30.00		
2024年第二批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15.00	15.00		
2024年第二批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	318.58	318.58		
2024年市级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7.66		37.66	
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市级资金（高龄低保老年人助餐）	0.94	0.94		
农村低保金	246.24	246.24		
2024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	133.97	133.97		
2024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	37.20	37.20		
2024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20.00	20.00		
2024年中央福彩公益金（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300.00		300.00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助残项目）	22.00		22.00	
2024年省级财政殡仪馆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140.00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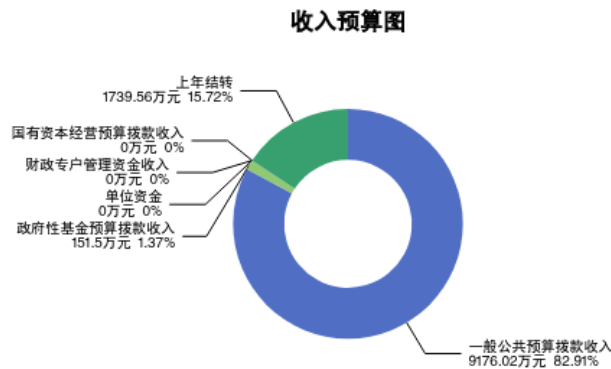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城县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1,067.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327.52万元，上年结转1,739.56万元，比上年增加1562.18万元，增长16.4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增加了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等；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067.0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327.52万元，上年结转1,739.56万元，比上年增加1562.18万元，增长16.4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增加了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城县民政局预算收入11,067.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76.02万元，占82.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1.50万元，占1.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739.56万元，占15.7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城县民政局支出预算1106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69万元，占3.71%；项目支出10656.38万元，占96.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城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6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93.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73.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327.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39.5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4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9万元、其他支出673.9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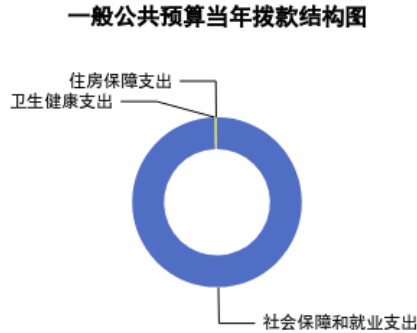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阳城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176.02万元，比上年增加1491.09万元，增长19.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城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176.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6.97万元,占99.47%;卫生健康支出20.75万元,占0.23%;住房保障支出28.29万元,占0.3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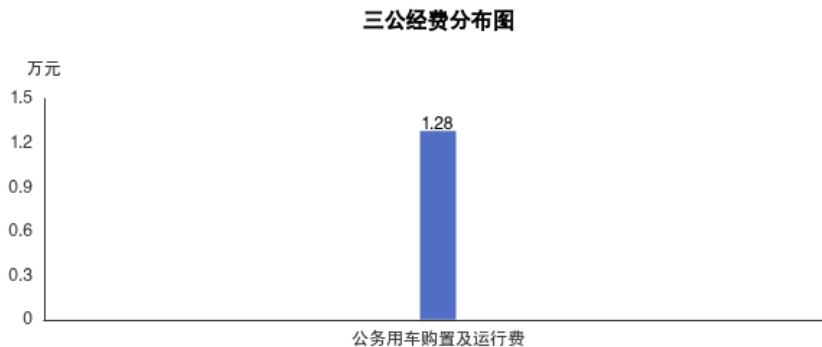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阳城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10.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0.3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阳城县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8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3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0.5%,原因是组织部拨付党建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城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城县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4个，共计金额8,916.8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6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0个，涉及金额8,847.8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4个，涉及项目金额8,916.8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6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0个，涉及项目金额8,847.8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3-阳城县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制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3.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组织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4. 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协调,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5. 承担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提出全县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的审批工作。6.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7. 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和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8. 承担救助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殡葬执法管理、城乡社会救助监督管理等工作。9.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10.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11. 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p>			
部门战略目标	<p>2025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一个统筹两手抓”战略部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紧盯“11234”工作目标,即以党建统领为主线,“争取一个国家级试点、推进两项省级改革、完成三个重点项目、健全四个保障体系”,围绕民政职责,破旧立新,全面发力,不断推进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1. 全面加强党建统领主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贯通一条党建主线”,聚焦民生福祉、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用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2. 争取一个国家级试点。承接民政部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试点项目,联合高校等推动“困境儿童关爱”中央试点项目,根据风险评估等级开展分类关爱和个案帮扶,积极探索“阳城阳光儿童”模式,争取形成优秀实践案例,构建更加完善的儿童福利体系。3. 推进两个省级改革。一是继续推行殡葬改革,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完成县乡公墓建设,有序推进火化安葬。二是试点开展婚姻登记“全省通办”,进一步放宽户籍和居住证限制,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方便、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4. 完成三个重点项目。一是完成县级公墓建设。推动县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2025年6月底完成公墓主体建设,年底投入试运营。加快乡级公墓建设,完成18处乡级公墓建设。二是完成300万的国家级困境儿童关爱试点项目。三是完成100万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5. 健全四个保障体系。一是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织密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兜底监测、预警、帮扶机制,修订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因病致贫重病者认定办法,持续加大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力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形成“物质+服务”多元救助帮扶方式,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二是持续提升“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水平,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深入推进阳城县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落实以及养老服务基本清单落地,确保老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优化康养环境,提高颐养服务水平;注重儿童关爱保护,营造温馨成长环境。继续做好“全国未保示范县”后半篇文章,统筹做好特殊群体救助保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摸排建档,风险评估,加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录入维护,为困境儿童成长保驾护航。三是夯实社会治理体系,凝聚社会力量共建共享。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好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负责人培训等,引导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指导做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引导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开展春风送岗等活动。四是优化社会服务体系,增进人民福祉温度质感。积极争取资金,建设颁证大厅,试点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推动婚俗改革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实现文化与产业双赢;推动殡葬管理身后“一件事”应用贯通,落实便民服务,引导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以乡村著名行动为抓手,传承保护优秀地名文化,助推地名为经济建设、乡村振兴添砖加瓦;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和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全面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水平。聚焦精神患者群体,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p>			



年度 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4118.74	合计	14118.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67.24	其中：基本支出	410.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1.50	项目支出	1370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 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健全四个保障体系。		<p>一是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织密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兜底监测、预警、帮扶机制，修订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持续加大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力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形成“物质+服务”多元救助帮扶方式，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二是持续提升“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水平，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深入推进阳城县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落实以及养老服务基本清单落地，确保老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优化康养环境，提高颐养服务水平；注重儿童关爱保护，营造温馨成长环境。继续做好“全国未保示范县”后半篇文章，统筹做好特殊群体救助保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摸排建档，风险评估，加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录入维护，为困境儿童成长保驾护航。三是夯实社会治理体系，凝聚社会力量共建共享。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好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负责人培训等，引导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指导做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引导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开展春风送岗等活动。四是优化社会服务体系，增进人民福祉温度质感。积极争取资金，建设颁证大厅，试点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推动婚俗改革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实现文化与产业双赢；推动殡葬管理身后“一件事”应用贯通，落实便民服务，引导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以乡村著名行动为抓手，传承保护优秀地名文化，助推地名为经济建设、乡村振兴添砖加瓦；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和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p>	
	争取一个国家级试点。		承接民政部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试点项目，联合高校等推动“困境儿童关爱”中央试点项目，根据风险评估等级开展分类关爱和个案帮扶，积极探索“阳城阳光儿童”模式，争取形成优秀实践案例，构建更加完善的儿童福利体系。	
	全面强化党建统领主线。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贯通一条党建主线”，聚焦民生福祉、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用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推进两个省级改革。		一是继续推行殡葬改革，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完成县乡公墓建设，有序推进火化安葬。二是试点开展婚姻登记“全省通办”，进一步放宽户籍和居住证限制，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方便、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	



	完成三个重点项目。		一是完成县级公墓建设。推动县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2025年6月底完成公墓主体建设，年底投入试运营。加快乡级公墓建设，完成18处乡级公墓建设。二是完成300万的国家级困境儿童关爱试点项目。三是完成100万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一个统筹两手抓”战略部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紧盯“11234”工作目标，即以党建统领为主线，“争取一个国家级试点、推进两项省级改革、完成三个重点项目、健全四个保障体系”，围绕民政职责，破旧立新，全面发力，不断推进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职工	28人
			残疾人数	≥7200人
			特困供养人数	≥1600人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8200人
			孤儿人数	≥80人
			界桩维护个数	15个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98%
			日间照料中心、民办养老机构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全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320元/人/月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320元/人/月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农村低保	610元/人/月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城市低保	740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		109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		82元/人/月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97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边界管控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5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2014年12月26日晋豫省界沿线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纪要:1.市、县两级要将边界管控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政府每年拨付各边界乡镇5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县财政也要根据边界乡镇工作实际配套不少于3万元的界线管控经费,切实保障省级边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2.加强界线管理责任,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实行界桩托管,建立边界巡察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建设边界平安,做到守土有责。						
立项依据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17】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县边界管理水平,做好晋豫省界界线的管理工作,实行界桩托管,加强边界区域管控,建设平安边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17】18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本项目对297.93公里的边界线,19个界桩进行边界管户,切实保障省级边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本项目对297.93公里的边界线,19个界桩进行边界管户,切实保障省级边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项目资金和市政府每年拨付各边界乡镇边界管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用于边界乡镇标志物建设以及界线界桩管户待遇,每年年底根据各乡镇边界标志物建设资金情况,经局务会研究下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维护个数	19个	数量指标	界桩维护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率	100%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005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00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边界安全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边界安全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6163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语、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养老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找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敬老院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待财审完成后付款。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社区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用餐、日间照料、“六助”等生活照料服务。			满足社区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用餐、日间照料、“六助”等生活照料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1个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1个
		质量指标	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	满足	质量指标	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	满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标准	700元/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标准	700元/每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8121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找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配送服务水平、对各餐区、就餐区、娱乐区、文化活动区、休息区等基本设施进行提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或配餐服务,满足30人以上的集中用餐,每天至少提供午餐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或配餐服务,满足30人以上的集中用餐,每天至少提供午餐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88个	数量指标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8个		
		质量指标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发展	质量指标	积极发展老年助	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00元/个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年人就餐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年人就餐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144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开池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找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对开池敬老院中心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1家	数量指标	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中心	1家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5004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芹池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6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找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对芹池敬老院中心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	1家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	1家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养老服务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养老服务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建筑面积补助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建筑面积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5051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找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三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待财审完成后付款,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休闲娱乐等服务。				提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休闲娱乐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8111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资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找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三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待财审完成后付款,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休闲娱乐等服务。				提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休闲娱乐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	3个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	3个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300元/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300元/每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品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品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8102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规范发放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优化老人的服务,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发放8200人,原则上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增进老年人福祉。			通过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增进老年人福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82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8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195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规范发放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优化老人的服务,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发放8200人,原则上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增进老年人福祉。				通过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增进老年人福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82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8200人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252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城乡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一些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存在贫困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通过低保项目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一些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1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56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1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56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1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56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1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0311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3、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低保人员的低保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3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320元/人/月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975元/人/月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97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320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3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0381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3、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低保人员的低保金4、临时救助对本县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及及时给予救助6、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协助各乡镇人员更好的服务困难群众,特开展此项业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及及时给予救助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协助各乡镇人员更好的服务困难群众,特开展此项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及及时给予救助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协助各乡镇人员更好的服务困难群众,特开展此项业务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及及时给予救助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为协助各乡镇人员更好的服务困难群众,特开展此项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数	26人	数量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数	2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时	每月
		成本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发放标准	18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发放标准	18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0441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特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3、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低保人员的低保金4、临时救助对本县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150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15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0184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4,400	年度资金总额:	66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4,400	省级财政资金	664,4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现代社会中,残疾人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他们的生活相比正常人来说更加不易。因此,国家为了保障这些群体的福利,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这两项补贴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福利,为他们提供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残疾人事业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归,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9元。根据2024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693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157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5788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758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7381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9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能指标		经济效能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能指标		生态效能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6506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8,400		年度资金总额:		3,42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28,400		省级财政资金		3,42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现代社会中,残疾人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他们的生活相比正常人来说更加不易。因此,国家为了保障这些群体的福利,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这两项补贴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福利,为他们提供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t调整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9元。根据2024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93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157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5788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758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7381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9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	109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5582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福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阳城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100万元,阳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5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福利的生产生活,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福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4]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福利的生产生活,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保障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保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障老年人的生产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福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4]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具有阳城县户籍且居住在户籍地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扶贫“三类户”中的60周岁(含60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周岁(含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可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分次进行)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为全县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技能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基础服务,降低疾病复发率、致残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福利的生产生活,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困难残疾人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障残疾人的生产生活。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障老年人的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	≥500人
			康复对象人数	≥200人		康复对象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	满足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	满足
			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康	不断康复		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康	不断康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总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总	100万元	
		精神障碍康复项目资金总	50万元		精神障碍康复项目资金总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残疾人、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6133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每月将供养金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050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现代社会中,残疾人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他们的生活相比正常人来说更加不易。因此,国家为了保障这些群体的福利,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这两项补贴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福利,为他们提供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t调整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9元。根据2024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93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157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5788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758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7381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9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		109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152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4,300		年度资金总额:	73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现代社会中,残疾人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他们的生活相比正常人来说更加不易。因此,国家为了保障这些群体的福利,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这两项补贴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福利,为他们提供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求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每季度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9元。根据2024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93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157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5788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758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7381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9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211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500	年度资金总额:	21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18,500	市县(区)财政资	21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3、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低保人员的低保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3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320元/人/月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975元/人/月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97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320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3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483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基本生活补助478万元,照料护理补助21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6,8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4481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城乡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一些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存在贫困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通过低保项目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一些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城乡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一些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存在贫困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通过低保项目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一些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原〔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计城乡低保人数3200人,按照城市低保保障标准74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610元/人/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将低保金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4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61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4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61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	每月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10元/人/月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458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800		年度资金总额:	4,68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8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80,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每月将供养金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034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保障孤儿的生产生活。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儿童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支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保障孤儿的生产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儿童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支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保障孤儿的生产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计6人享受补贴,按照10000元/人/年的标准按季度发放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保障孤儿的生产生活。				主要用于支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保障孤儿的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2073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8,9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38,900		省级财政资金		5,43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0254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百分之四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0%救济人员是为了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广大救济对象的极大关怀,40%人员救济发放时按照优抚对象最低领款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2020年阳城县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40%人员根据实际人数,按照10120元/人/年标准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年底40%人员根据实际人数,按照10120元/人/年标准发放。			每年年底40%人员根据实际人数,按照10120元/人/年标准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人员数	3人	数量指标	40%人员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40%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年底	时效指标	40%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1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12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社会效益指标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分之四十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分之四十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0412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边界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2014年12月26日晋豫省界界线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1.市、县两级要将边界管控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政府每年拨付各边乡镇5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县财政也要根据边乡镇工作实际配套不少于3万元的界线管控经费,切实保障省级边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2.加强界线管理责任,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实行界桩托管,建立边界巡察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建设边界平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立项依据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17】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县边界管理水平,做好晋豫省界界线的管理工作,实行界桩托管,加强边界区域管控,建设平安边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17】18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资金11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用于边乡镇标志物建设以及界线界桩管护员待遇,每年年底根据各边乡镇标志物建设资金情况,经局务会研究下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32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用于边乡镇标志物建设以及界线界桩管护员待遇,每年年底根据各边乡镇标志物建设资金情况,经局务会研究下拨。				本项目资金32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用于边乡镇标志物建设以及界线界桩管护员待遇,每年年底根据各边乡镇标志物建设资金情况,经局务会研究下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维护个数	15个	数量指标	界桩维护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率	100%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边界安全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边界安全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462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7,380	年度资金总额:	797,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97,3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7,3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参照晋城市、高平市殡仪馆运营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测算,殡仪馆运营经费明细如下:物业管理费40万元;水电费50万元;燃料费12万元;车辆费用12万元;设备维护费20万元;学习培训费10万元;办公费20万元。人员工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合同价7973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3名	数量指标	车辆数	4辆
			专职人员			专职人员	13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运行费用	797380元	成本指标	运行费用	7973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5521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参照晋城市、高平市殡仪馆运营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测算,殡仪馆运营经费明细如下:物业管理费40万元;水电费60万元;燃料费12万元;车辆费用12万元;设备维护费20万元;学习培训费10万元;办公费20万元。人员工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合同价7973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2024年6月开始运营。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3名	数量指标	车辆数	4辆
			专职人员			专职人员	13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费用	1526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费用	1526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396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城乡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一些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存在贫困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通过低保项目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一些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所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1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56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1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56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1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56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1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9320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1.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2.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2.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	9人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5000元/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5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09505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工程绿化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位于阳城县西河乡王曲东,总面积12479.84平方米,中心院内包括综合楼、老年公寓,东西附属楼,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安全指数,需要增设喷淋系统。							
立项依据		《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县福利中心工程尾款的请示》 阳民请字【2023】8号《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县福利中心工程尾款的请示》 阳民请字【2023】8号《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							
项目实施计划		遵照《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2025年后半年支付给皇城相府天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绿化尾款47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遵照《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及时支付福利中心工程尾款,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				遵照《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及时支付福利中心工程尾款,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3479.84平方米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3479.8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7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中心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中心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101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太阳能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900		年度资金总额:	5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位于阳城县西河乡王曲东,总面积12479.84平方米,中心院内包括综合楼、老年公寓,东西附属楼,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安全指数,需要增设喷淋系统。						
立项依据		《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县福利中心工程尾款的请示》 阳民请字【2023】8号《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县福利中心工程尾款的请示》 阳民请字【2023】8号《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						
项目实施计划		遵照《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2025年后半年支付太阳能尾款539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遵照《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及时支付福利中心工程尾款,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				遵照《民事判决书》(2023)晋05民终377号判决及时支付福利中心工程尾款,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3479.84平方米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3479.8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539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53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中心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中心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135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消防改造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7,495		年度资金总额:		677,4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7,4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7,4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位于阳城县西河乡王曲东,总面积12479.84平方米,中心院内包括综合楼、老年公寓,东西附属楼,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安全指数,需要增设喷淋系统。							
立项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后半年支付尾款67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后半年支付尾款677495元。				2025年后半年支付尾款678000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3479.84平方米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建筑面积	13479.8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677495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67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利中心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利中心入住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424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规范发放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优化老人的服务,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发放8200人,原则上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为我省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增进老年人福祉。			通过为我省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增进老年人福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82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8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30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691,400		年度资金总额:	47,69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7,69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69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阳城县白桑乡南香台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骨灰堂、综合服务楼、骨灰安葬墓穴构筑物;项目区道路、绿化、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48.87平方米,绿化面积50000平方米,道路及铺装面积46300平方米。建设完成后提供骨灰安放格16080个,独立墓穴3216个,合葬墓穴7504个。项目估算总投资10335.6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2023年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截止2019年末,阳城县常住人口394864人,且所辖区域全部为火葬区,但阳城县尚未建设殡仪馆及公墓,近几年阳城县亡故人员的家属因社会公益设施不健全而得不到国家政策规定的补贴。项目建设是阳城县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对于改革殡葬观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尚、移风易俗等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截止2019年末,阳城县常住人口394864人,且所辖区域全部为火葬区,但阳城县尚未建设殡仪馆及公墓,近几年阳城县亡故人员的家属因社会公益设施不健全而得不到国家政策规定的补贴。项目建设是阳城县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对于改革殡葬观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尚、移风易俗等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项目实施计划	县公益性公墓项目已取得墓地批复、土地批复,编制完成了地质灾害报告、节地评价报告、矿产压覆报告、地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工程总承包和监理招标已结束,2025年底完成公益性公墓工程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公益性公墓工程建设,对于改革殡葬观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尚、移风易俗等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025年完成公益性公墓工程建设,对于改革殡葬观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尚、移风易俗等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	5548.87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	5548.87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476914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47691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资源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资源	节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1513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边界线勘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		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勘界规程规范,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地名普查、地理国情普查、林业普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等成果,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采用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全面勘定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界线,形成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实际走向的勘界协议书及相关图文表等成果资料和矢量数据。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1〕18号)《关于做好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后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字〔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要求,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1〕18号)《关于做好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后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字〔202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第三方公司开展区划调整勘界工作,于2021年10月9日启动,11月4日实地勘界,2022年结束,2025年根据合同约定结清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第三方公司开展区划调整勘界工作,于2021年10月9日启动,11月4日实地勘界,2022年结束。			依据上级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第三方公司开展区划调整勘界工作,于2021年10月9日启动,11月4日实地勘界,2022年结束,2025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乡镇个数	15个	数量指标	测绘乡镇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界线认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界线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勘界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总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行政区域界线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行政区域界线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02 56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关于追加2020年度经费的请示》(阳民请字[2020]22号)史县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3人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0091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3,21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1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敬老院工作经费用于全县敬老院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是为了保障全县的敬老院工作的顺利有序运营,目前全县敬老院共有工作人员84人,按每人每月1980元发放,其余作为7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2020年阳城县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人员工资按照第四季度入住情况下拨,每人每月1980元,每所敬老院工作经费15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人员工资按照第四季度入住情况下拨,每人每月1980元,每所敬老院工作经费15万。			工作人员工资按照第四季度入住情况下拨,每人每月1980元,每所敬老院工作经费15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数	84人	数量指标	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数	8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敬老院工作经费发放时间	半年	时效指标	敬老院工作经费发放时间	半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社会效益指标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483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中心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我局对民政领域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发现救助中心4间房出现和不同程度地陷,为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我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意见进行工程预算维修费220800元。					
立项依据		《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维修资金的请示》阳民请字【20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维修资金的请示》阳民请字【202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对救助中心4间房屋进行维修,增强入住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增强入住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			为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增强入住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陷房屋数量	4间	数量指标	地陷房屋数量	4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208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20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入住对象安全感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入住对象安全感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1435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现代社会中,残疾人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他们的生活相比正常人来说更加不易。因此,国家为了保障这些群体的福利,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这两项补贴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福利,为他们提供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等部门定期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9元。根据2024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600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157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5800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759万。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达到740人,预计发放49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140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96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6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8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0092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5,840		年度资金总额:	1,21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时救助对本县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进行的一项救助。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临时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制度安排,旨在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及时救援。在我国的社会救助体系中,临时救助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本县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进行的一项救助,根据实际情况,救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进行救助,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及时救援,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及时救援,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发放时	每季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7202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展和支持全县民营养老机构,保障全县的民营养老机构顺利有序运营,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月申报运营补助,民政局年末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18)143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和支持全县民营养老机构,保障全县的民营养老机构顺利有序运营,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18)1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月申报运营补助,民政局年末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月申报运营补助,民政局年末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月申报运营补助,民政局年末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	7家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	7家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1304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1、晋市政发(2012)32号《关于与省民政厅合作共建晋城市民政事业综合改革发展展示区的实施意见》2、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3、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市政发(2012)32号《关于与省民政厅合作共建晋城市民政事业综合改革发展展示区的实施意见》2、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3、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工作人员	27人	数量指标	民政工作人员	27人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0501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年终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让全县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每年春节前后,市县领导深入我县部分困难群众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状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立项依据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年底跟随县政府安排走访慰问贫困户,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温暖。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2020年阳城县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市政府安排走访慰问贫困户,按照500元-1000元的标准慰问,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温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市政府安排走访慰问贫困户,按照500元-1000元的标准慰问,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温暖。。			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市政府安排走访慰问贫困户,按照500元-1000元的标准慰问,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终访贫户数	≥200户	数量指标	年终访贫户数	≥200户
		质量指标	年终访贫问寒率	100%	质量指标	年终访贫问寒率	100%
		时效指标	访贫问寒时间	年底	时效指标	访贫问寒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访贫问寒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访贫问寒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151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城乡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一些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存在贫困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通过低保项目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一些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城乡及地区之间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一些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存在贫困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决定通过低保项目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一些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共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计城市低保300人,农村低保2900人,按照城市低保保障标准74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61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按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4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61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740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610元/人/月,低保金每月根据乡镇上报新增变动取消进行制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32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人
						城市低保人数	≥29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1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354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性养老院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8,593		年度资金总额:		978,5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78,5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8,5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敬老院工作经费用于全县敬老院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是为了保障全县的敬老院工作的顺利有序运营,目前全县敬老院共有工作人员84人,按每人每月1980元发放,其余作为7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民请字〔2022〕14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下拨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经费的请示》县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民请字〔2022〕14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下拨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经费的请示》县长批件。							
项目实施计划		敬老院工作经费用于全县敬老院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是为了保障全县的敬老院工作的顺利有序运营,目前全县敬老院共有工作人员84人,按每人每月1980元发放,其余作为7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作人员工资按照第四季度入住情况下拨,每人每月1980元,办公经费根据调查实际情况拨付。				工作人员工资按照第四季度入住情况下拨,每人每月1980元,办公经费根据调查实际情况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个数	7家	数量指标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7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发放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发放时间	每半年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198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198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192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目前共建设日间照料中心228所,配套运营经费450万元,用于支持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主要向农村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必要的水、电、气使用费用和对困难老人的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3〕6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3〕6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0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3〕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就近养老服务2.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季度考评3.县级民政部分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抽查、综合评估4.年末根据运营情况下拨运营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就近养老服务2.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季度考评3.县级民政部分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抽查、综合评估4.年末根据运营情况下拨运营补助			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需求,提高日间照料中心的可持续性、高质量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	228所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	228所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营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经营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0元/所/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0元/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养老服务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养老服务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215370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关于追加2020年度经费的请示》(阳民请字[2020]22号)史县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会福利中心的正常运转的平,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关于追加2020年度经费的请示》(阳民请字[2020]22号)史县长批件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民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民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工作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425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014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每月将供养金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照料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照料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每月将供养金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962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91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793元/人/月,特困分散照料护理补贴自理100元,半护理200元,全护理300元;特困集中照料护理补贴自理198元,半护理495元,全护理990元,每月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544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391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8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712		年度资金总额:	509,7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7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9,7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人在吃、穿、住、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3、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低保人员的低保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孤儿是社会上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关爱和呵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给予他们特别的关怀,发放补贴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孤儿80人,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1975元/人/月,社会散居132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1320元/人/月的标准,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时发放,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孤儿是社会上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关爱和呵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给予他们特别的关怀,发放补贴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发放一次,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低保金每月发放一次,保障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17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320元/人/月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975元/人/月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197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320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3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493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未保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宣传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民函〔2021〕6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考核细则》的通知(民办发〔2021〕21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地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着力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资源、提升服务能力,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国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通过宣传,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个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总费用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费用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113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未保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宣传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民函〔2021〕6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考核细则》的通知(民办发〔2021〕21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地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着力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资源、提升服务能力,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国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通过宣传,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个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总费用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费用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113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12月底前,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对建成并验收的乡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函【2024】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和丧俗改革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函【2024】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亩10万元的标准,实行乡村公益性公墓开工奖补一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奖补另一半的方法。对于已建成的公墓,经部门联合验收,以自然资源部门测量实际建设面积给予奖补,对于新建的应按审批用地规模建设,经部门联合验收,按自然资源部门测量实际建设面积给予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对建成并验收的乡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奖补,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和丧俗改革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对建成并验收的乡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奖补,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和丧俗改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公墓	1个	数量指标	县公墓	1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10万元/每亩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10万元/每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和丧俗改革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和丧俗改革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6391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收治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依法依规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护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助,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晋综治办〔2016〕3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助资金会议纪要》(阳综治办〔2017〕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患者的就医问题,减轻患者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改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地位,减少肇事肇祸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社会精神文明水平,开展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护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晋综治办〔2016〕3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助资金会议纪要》(阳综治办〔2017〕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年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年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为了解决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患者的就医问题,减轻患者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改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地位,减少肇事肇祸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社会精神文明水平,开展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护工作			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年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为了解决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患者的就医问题,减轻患者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改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地位,减少肇事肇祸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社会精神文明水平,开展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11044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具有阳城县户籍且居住在户籍地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扶贫“三类户”中的60周岁(含60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周岁(含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可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分次进行)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随老年人的生产生活。				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随老年人的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	满足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	满足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28万元	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8324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现代社会中,残疾人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他们的生活相比正常人来说更加不易。因此,国家为了保障这些群体的福利,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这两项补贴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福利,为他们提供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9元。根据2024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600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157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5800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759万。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达到740人,预计发放49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140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96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按照标准发放补贴,保障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5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09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209575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阳城县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日，阳城县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80.088平方米。此用房为机关事务局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阳城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未成年人关爱和殡葬服务项目，用于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未成年人、殡仪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内容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金额	追加文号	追加金额
阳城县民政局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低保、特困、孤儿 残疾人	590000		
阳城县民政局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未成年人	1030000		
阳城县民政局	殡葬服务项目	殡葬服务	7973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